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 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規章」	指	《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重大疾病保險服務」	指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條件及保險條款就養生谷項目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險等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股東大會日期

釋 義

「養生谷項目」	指	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會員制老年健康養生社區
「恒大人壽」	指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恒澤」	指	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以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與恒大人壽訂立之保險採購統一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就恒大養生谷會員採購重大疾病保險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董事長)
彭建軍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敬啟者：

**(1)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大會通告：

- (i)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40頁。

背景

中國內地近年熱衷於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全民健康和健康教育，以改善生產力、大眾健康、生態和社會，更好地保障中國人民的健康權利。作為國家戰略的一部分，國家鼓勵綜合保健和老年護理服務。本公司認為健康產業於中國內地正呈現出上升趨勢，因此，結合本集團優勢，實行積極推動「健康中國」作為其企業戰略。考慮到中國內地居民健康生活要求的提升以及老齡人口的增長，本集團近年開始打造中國全方位全齡化保健服務理念一恒大養生谷。養生谷項目通過會員制服務平台將醫療保險與預防、醫療和康養融為一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養生谷項目已於多個中國大陸城市及地區落地，包括三亞、海花島、西安、鄭州、鎮江、湘潭、雲台山、南京和重慶。

養生谷會籍服務平台的目標是向其會員提供不少於三百五十種健康相關服務，包括提供醫療保險服務。根據各養生谷項目地區實際需求，針對養生谷會員的患上重大疾病的可能性，本集團決定為其養生谷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投保團體重大疾病保險，作為養生谷會籍服務項目之一。每名會員須為養生谷會籍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費用作為會員費用。會員(即被保險人)成功獲保後，將享受承保人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障和身故保障，直至被保險人七十歲。每名會員的最高保險賠償金額為十萬元人民幣或二十萬元人民幣(視乎會員選擇之會員類型而定)。經保險公司同意，會員可選擇指定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為身故受益人。

董 事 會 函 件

為西安養生谷項目尋找適合的保險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已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適當的保險公司為西安養生谷會員提供重大疾病保險保障。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及公開招標的程序已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轉載。經過廣州恒澤參考西安養生谷提供之條款的評估後，恒大人壽於一眾合適的候選人中（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被挑選成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的指定承保人。

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廣州恒澤與恒大人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有關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州恒澤；及
 (ii) 恒大人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保險採購年度上限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轉載。

交易性質

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期限內，恒大人壽及其分公司可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廣州恒澤、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提供承保、保全、理賠等保險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及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可由訂約雙方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先決條件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生效日期(或由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為加強對個人保險產品條款和費率的管制，及為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銀保監會(前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二零一五規章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中國內地保險市場。依照中國內地監管要求，恒大人壽已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制定其保險產品，而該等保險費率亦已依照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內容有關精算規定或費率制定的通知《關於下發有關精算規定的通知》(保監發[1999]90號)中的相關要求，參考(其中包括)被保險人之年齡和性別而釐定，有關通知規定保險費計算的精算規則。保險產品在完成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亦須由市場參與者(即恒大人壽)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備。恒大人壽之保險產品已按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完成備案。

另外，按照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相關產品之保險費率亦須參照其他重大疾病保險服務之市場價格；及恒大人壽向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重大疾病保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為確保保險採購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本集團已考慮由最少四間其他獨立保險公司就西安養生谷項目公開招標時所提供的報價及提案以作比較。然後本集團將比較各保險公司提供的報價及提案，透過考慮上述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及公開招標時所考慮的因素已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轉載。

其他主要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提供保險外，恒大人壽需提供配套服務，包含派專業人員前往項目現場組織開展保險行業專門知識培訓、理賠流程介紹等。
- (ii) 恒大人壽須在提出理賠後24小時內迅速予以響應，及時反饋理賠進度。
- (iii) 符合生效保單合同的賠償條款的，恒大人壽應在理賠決定作出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保險賠償，不符合理賠條件的應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發出拒絕給付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 (iv) 若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度金額超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訂下的建議年度的年度上限，雙方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符合一切所需的流程，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以公布持續關連交易。在未滿足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前，雙方應盡量將交易金額規限於該建議年度上限內。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疾病保險服務保險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二十億元及人民幣三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於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利益且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已考慮下列情況：

- (i)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於中國內地建設十個養生谷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三亞、海花島、西安、鄭州、鎮江、湘潭、雲台山、南京、重慶及其他地方的養生谷項目正在建設中。鑒於上述養生谷項目建設計劃，本集團於其業務計劃中亦目

董事會函件

標實現人民幣五十億元的會員消費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本集團的會員消費額已經達至約人民幣十七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的會員消費額(約為人民幣五億元)相比增長超過230%。

鑒於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建設十個養生谷項目，而每個項目估計辦理4,000名會員、每名會員的平均投保保費為人民幣25,000元，因此未來三年每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會員預計保險投保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該年度養生谷項目數量} \times \\ & \text{每個養生谷項目平均會員數目} \times \\ & \text{每會員平均投保保費} \end{aligned}$$

考慮到養生谷會員約48.6%為男性，而約78.4%則屬30至59歲的年齡組別，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所載按年齡及性別計算的保費率，就30至59歲的年齡組別而言，平均保費率約為人民幣25,000元。

由此，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估計為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二十億元及、人民幣三十億元。

(ii) 恒大人壽於提供重大疾病保險的資格及經驗、其服務範圍及定價等。

為西安養生谷項目尋找保險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適當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服務。本集團於其公開招標所採取的整體程序包括：(1)根據相應的行業排名制定保險服務供應商候選名單，進行背景調查後；(2)編製並向入選候選名單的候選人發布招標文件；及(3)跨部門地開展聯合招標程序，以考慮並評估提交的各項標書。最終中標人在全面考慮(其中包括)品牌名稱和保險產品質量等因素後根據「優質優價」的標準準確定。此外，於西安養生谷項目保險採購業務合作期間，恒大人壽陝西分公司與本公司形成了正面的合作關係，藉著恒大人壽於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領域的相關經驗，雙方曾進行深入的項目討論並制定了業務計劃。鑑於恒大人壽對恒大養生谷項目及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特定保險產品要求十分熟悉，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恒大人壽繼續合作，並將本集團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和服務採購延伸至其他養生谷項目，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本公司亦已考慮候選人在其各自行業中的聲譽。在候選人當中，恒大人壽實力較強，二零一八年在當地市場排名較高。

儘管恒大人壽陝西分公司於有關西安養生谷項目保險採購的公開招標中已中標，考慮到在該公開招標時入圍的供應商／保險公司候選人數目，本公司作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具備必要的技能、技術、商譽及網絡以尋找其他供應商或保險供應商取替恒大人壽於恒大養生谷保險採購的角色，並如於未來有需要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協商對其有利的條款。

(iii)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質量。恒大人壽能夠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委派專業人員前往項目現場組織開展保險行業專門知識培訓、理賠流程介紹等。其保險服務質量亦為優質優價，承諾在提出理賠後24小時內迅速予以響應，及時反饋理賠進度；在理賠決定作出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保險賠償。

恒大人壽亦同意為恒大養生谷提供專人一站式服務、探訪和陪診服務作為理賠流程的一部分，提供更佳客戶體驗。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建議由恒大人壽擔當養生谷「重疾險」年度採購的承保人。

為結合本集團優勢，未來本公司計劃與恒大人壽共同研發全周期保險產品及專項開發百歲年齡組別以下的老人保險產品（包括六十五周歲以上年齡組別的長期護理、長期意外、養老險等服務）。另外，由於其他保險公司提供的類似保險產品尚未報備，加上其現有產品未能完全滿足本公司需求，存在不能向會員提供保險服務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iv)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度養生谷項目的估計參保人數

每個養生谷項目估計辦理四千名會員，因此，本公司估算參保人數平均為約四千人。

為了提供一個更富彈性的基礎來制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未來保險費率浮動的可能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每個養生谷項目的營商環境，並訂有緩衝額來釐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於各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程序

為監察交易金額並確保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已制定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具體如下：

- (1) 本集團將每月監察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已產生交易金額，以確保年度重大疾病保險服務保費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與恒大人壽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報告期內重大疾病保險服務保費金額；及(ii)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使用建議年度上限情況。
- (3)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
- (4)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審閱本集團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每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有關上限(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指建議年度上限)。
- (5)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集團的各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及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條款。

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小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自推出恒大養生谷以來，恒大養生谷是本集團全面推廣會員制、積累會員制管理經驗的重點項目。有見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分部營業額自二零一七年年末大幅增長，而主要原因是恒大養生谷的收入總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一百五十八萬元上升到人民幣壹仟三百一十三萬元，增幅達七倍，本集團決心繼續打造全周期保險體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各養生谷項目地區實際需求及針對養生谷會員的患上重大疾病的可能性，本集團為養生谷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投保團體重大疾病保險，作為養生谷會籍服務項目之一。恒大人壽在重大疾病保險方面，具有最相關的資格經驗，配備充足的軟硬件資源和完善的服務、管理體制，所以本公司認為恒大人壽能為養生谷項目覆蓋的所有地區提供成熟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完善的配套。同時，恒大人壽能提供專人一站式服務、提供探訪和陪診服務作為理賠流程的一部分，能令本集團透過進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為養生谷旗下會員帶來更佳體驗，達致雙贏局面。綜合以上，董事認為建議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上述理由，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且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仍取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的建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恒大人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以恒大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周承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恒大可能被視為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

董事會函件

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周承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恒大人壽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小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廣州恒澤

廣州恒澤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子公司，主要從事養生谷項目會員招募及養生谷四大園運營等工作。

恒大人壽

恒大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除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外）須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獨立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9至40頁)及就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力高企業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4頁。

董事會函件

概無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函件所載任何事宜為可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倚賴本通函披露的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力高企業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力高企業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19至第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第16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力高企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有關保險採購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恒澤與恒大人壽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據此，恒大人壽及其分公司可以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廣州恒澤、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分公司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提供承保、保全、理賠等保險服務。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及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人壽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大人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由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同時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恒大可能被視為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周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中國恒大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交易其他訂約方已收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其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全權完全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將繼續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2. 廣州恒澤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州恒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養生谷項目會員招募及養生谷四大園運營。

3. 恒大人壽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恒大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恒大人壽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4.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附註)				
— 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額	158,026	1,313,376	404,103	1,138,192
—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收入	<u>55,505</u>	<u>15,098</u>	<u>3,269</u>	<u>3,264</u>
總計	<u>213,531</u>	<u>1,328,474</u>	<u>407,372</u>	<u>1,141,45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	88,593	846,302	226,418	550,676
毛利率	41.5%	63.7%	55.6%	48.2%
年度／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9,520	304,957	65,793	200,295

附註：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出售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後已不再經營媒體分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從事新能源汽車分部，並收購Season Sma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媒體及新能源車輛分部並未視作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發中物業	663,063	3,529,677	4,357,231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33,585	2,301,683	823,251
流動資產淨值	952,589	3,688,612	2,855,909
總資產	2,822,436	7,656,327	10,124,496
總負債	2,255,585	6,824,086	9,094,040
資產淨值	566,851	832,241	1,030,4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1,32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加約522.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5%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7%。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賺取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5.0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約515.8%。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收入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收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約9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656.3百萬元，其中開發中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3,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7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46.1%及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824.1百萬元，其中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2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5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負債的約77.1%及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4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約180.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6%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賺取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約204.4%。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同地區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率相應下降。持續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9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24.5百萬元，其中開發中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57.2百萬元及823.3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43.0%及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094.0百萬元，其中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8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8.6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負債的約52.9%及28.0%。

II.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1. 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纂的《中國統計年鑒-2017》，中國年屆65歲或以上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271億人增長約18.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5億人。此外，誠如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中國老齡化與健康國家評估報告》所載，中國老齡化人口將持續增長，預期年屆60歲或以上人口將於二零四零年達至4.02億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內地近年熱衷於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全民健康和健康教育，以改善生產力、大眾健康、生態和社會環境，保障中國居民的健康權利。作為國家戰略的一部分，國家鼓勵綜合保健和老年護理服務。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表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所載，為積極應對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中國政府將提供更多綜合養老及醫療服務，加速養老計劃及行業的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憑藉貴集團的優勢，貴公司正積極推動「健康中國」的企業戰略。考慮到中國內地對健康生活的要求正在提升以及老齡人口有所增長，貴集團近年打造了中國全方位全齡化保健服務理念——恒大養生谷。養生谷項目通過會員制服務平台，將醫療保險與預防、醫療和健康融為一體。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進一步所述，貴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養老養生、醫療及商業保險的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預期貴集團擬將其業務拓展至7個宜居養生地。於未來五年，貴集團預計將業務拓展至超過100個宜居養生地，為養生谷會員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養生谷項目為 貴集團全面推廣會員制的重點項目並積累會員管理經驗。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健康及管理分部之收入主要因養生谷總收入自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上升七倍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13.4百萬元而大幅增加， 貴集團決定續設全生命週期保險系統。

作為養生谷旗下的其中一項服務， 貴集團按照養生谷項目營運地區的實際需求以及其會員感染重大疾病的可能性，為養生谷會員及其家庭成員採購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由於恒大人壽在提供重大疾病保險方面，具有最相關的資格且極富經驗，亦具備充足的軟硬件資源和完善的服務、管理體制，故 貴公司認為恒大人壽能為養生谷項目覆蓋的所有地區提供成熟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完善的配套。同時，恒大人壽在理賠過程中提供專人一站式服務、醫院探訪和陪診服務，能令 貴集團透過進行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養生谷旗下會員帶來更佳體驗，達雙贏局面。

經考慮(i)中國老齡化人口的預期增長將使養老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ii)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有利於養老行業的前景；(iii)養生谷養生空間銷售額是 貴集團收益主要驅動力；(iv)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恒大人壽在提供重大疾病保險方面具有相關的資格及經驗，且將確保向 貴集團養生谷項目穩定供應優質養老產品及服務；及(v)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為養生谷項目會員提供更佳人壽保障及提高服務質素，因此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遇，吾等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五規章等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以及被保險人的年齡及性別釐定，符合中

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內容《關於下發有關精算規定的通知》(保監發[1999]90號)(「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有關通知規定保險費計算的精算規則。

此外，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相關產品的費率亦須參照其他重大疾病保險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恒大人壽向 貴公司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重大疾病保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在就西安養生谷計劃所提供的會員重大疾病保險向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恒大養生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西安恒大」)及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陝西恒大人壽」)購買保險前，曾向四間其他獨立保險公司公開招標並取得報價及提案。西安恒大及陝西恒大人壽訂立的會員重大疾病保險採購協議(「西安保險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1月7日屆滿。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在西安恒大與陝西恒大人壽合作前及合作期間，雙方已建立積極的工作關係，就該項目展開深度探討並制定業務計劃，而恒大人壽亦利用其於提供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產品方面的相關過往經驗。鑒於恒大人壽熟悉養生谷項目及 貴集團對保險產品及計劃的特定要求， 貴公司認為與恒大人壽保持合作，進一步將合作範圍擴展至購買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服務，從而達到其他養生谷項目要求，對 貴公司而言為有利之舉。因此， 貴公司與恒大人壽訂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吾等已比較西安保險採購協議與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主要條款。除因西安養生谷項目會員的年齡及性別比例與所有養生谷項目者不同而導致各協議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險保費出現差異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西安保險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於評估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所載團體重大疾病保險保費定價原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 貴集團與恒大人壽訂立的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並就董事會函件所載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定價原則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保

險採購統一協議的定價原則乃符合二零一五規章及通知項下有關規定；(ii) 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文件，例如陝西恒大人壽及四間獨立保險公司所呈交有關向西安養生谷項目提供會員重大疾病保險服務的報價及提案，以及西安恒大編製的估值評估分析及報告，並注意到陝西恒大人壽提供的條款、產品及服務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iii) 審閱西安恒大各部門有關公開招標過程的內部流程文件，並知悉西安恒大已有效地遵守內部程序；及(iv) 已檢視中國銀保監會網站，得悉恒大人壽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已根據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報。

因此，根據上述吾等已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所載團體重大疾病保險保費的定價原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目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年度上限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4. 年度上限之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考慮到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年建設十個養生谷項目，而每個項目估計須處理約四千名會員，每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員平均保費約為人民幣25,000元，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之年度上限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該年度養生谷項目估計數目×每個養生谷項目平均會員數目×每名會員平均保費；

- (ii) 恒大人壽提供重大疾病保險的資格及經驗、其服務範圍及定價；
- (iii) 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及
- (iv)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養生谷項目的估計參與人數。

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

- (i) 審視 貴集團就養生谷項目的現有及未來計劃，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會發展約14個新養生谷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養生谷項目已於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及地區落地，包括三亞、海花島、西安、鄭州、鎮江、湘潭、雲台山、南京和重慶。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為維持可持續發展，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年繼續建設最少十個養生谷項目；
- (ii) 得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養生谷項目共有2,651名會員。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養生谷項目的會員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首次推出但未充分發展，而每個養生谷項目估計可服務約4,000名成員，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養生谷項目每年參與人數平均約為4,000名；
- (iii) 得悉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48.6%的養生谷會員為男性，而約78.4%的養生谷會員屬於30-59歲的年齡組別。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經審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所載及參考年齡及性別計算的保費率，30-59歲的平均保費率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元；及

- (iv) 取得列有養生谷會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會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姓名、年齡、性別及其年度保險費。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西安養生谷項目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向恒大人壽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獨立保險公司購買任何重大疾病保險。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摘錄自西安養生谷項目有關西安養生谷會員購買的重大疾病保險的15份團體保險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經審閱申請表格樣本後，吾等得悉各申請表格所示由西安養生谷會員支付的實際保費率與西安保險採購協議所載之保費率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養生谷項目會員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支付之保費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養生谷項目數目、每個養生谷項目的平均會員數目及每名會員的平均保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吾等就評估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所完成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設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及相關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其他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

- (i) 恒大人壽除了提供保險，亦須提供配套服務，包含派遣專業人員前往項目現場提供保險行業專門知識培訓及理賠流程介紹等；
- (ii) 恒大人壽須在提出理賠後24小時內作出迅速回應，並及時反饋理賠進度；
- (iii) 倘符合生效保單合同的理賠條款，恒大人壽應在理賠決定作出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應保險理賠。倘不符合理賠條件，則應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發出拒絕函，並說明理由；及

- (iv) 倘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年度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雙方應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符合一切所需的流程，包括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以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在未滿足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前，雙方應儘量將交易金額規限於該年度上限內。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制定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具體如下：

- (1) 貴集團將每月監察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已產生交易金額，以確保年度保費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2) 貴集團將每六個月就與恒大人壽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報告期內重大疾病保險服務保費金額；及(ii)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使用建議年度上限情況；
- (3)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審閱 貴集團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每個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就 貴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有關上限(就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指建議年度上限)。
- (5)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 貴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集團的各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一段。

由於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將會審視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及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予進行之年度審閱程序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上市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上市發行人向或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上限；而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有關確認；及
- (c) 倘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如上所述，由於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審視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日後執行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供有關批准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梅浩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在本函件中，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被視作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計	佔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時守明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0.04%
彭建軍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3,000	4,600,000	4,603,000	0.04%
周承炎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600,000	400,000	1,000,000	0.01%
秦立永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140,000	4,140,000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附註)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權益	6,479,550,000	74.99%

附註：於所持有的6,479,550,000股股份當中，6,479,500,000股股份由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及申索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指之保險採購統一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 (d)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力高企業發出之同意書；
及
- (e) 本通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保險採購統一協議及按保險採購統一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保險採購統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董事長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股東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布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